

# 群聊里提出的收购“承诺”作数吗？

## 南通中院：应当审慎认定微信聊天内容法律效力

解·法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瑞蕾  
□ 本报通讯员 张怡茜

在微信群里说好了只要群友的信鸽在比赛中飞进前3名，张某就会付5万元收购鸽子。可群友刘某的鸽子在取得了第二名后，张某却拒绝收购。张某在微信群里的“承诺”是否有效？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涉信鸽交易的合同纠纷案当庭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张某在微信群中所作出的收购表示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约束力。

### 群主“失约”被群友起诉

2023年5月，钰翔俱乐部在微信群内发起西宁信鸽比赛的报名程序。比赛开始前，俱乐部发起人张某于当年6月4日、7日晚在微信群中表示，以5万元/羽的价格收购比赛的前3名信鸽。群内成员询问张某“前3名要具备什么条件才收购”，张某回复称“要有留种价值的”“只要我看了欢喜的”，还表示喜欢枯鸡黄眼睛的信鸽。

有群成员质疑张某的收购诚意，张某回复称：“我对我们俱乐部的鸽友是最宽大的，我在南通鸽友群里说前3名，说的我认可的情况之下。”

之后，俱乐部会员刘某的信鸽在西宁比赛中获得前3名，其要求张某履行收购承诺，张某以该信鸽不符合“有留种价值”“枯鸡黄眼睛”等条件为由拒绝收购。刘某一怒之下，将张某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发布的收购内容，属于其希望和其他人发生合同关系的意思表示，发布对象为包括刘某在内的俱乐部微信群内不特定的相对人，内容具体确定，其法律性质当属要约。刘某是符合要约条件的受要约人，其要求张某履行收购义务，视同承诺，双方之间的信鸽买卖合同成立生效。据此，一审法院判令张某支付刘某5万元并自行取回信鸽。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通中院。庭审中，双方围绕张某在微信群聊天中作出的收购鸽子的表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一争议焦点，展开辩论。

### 综合考量行为场景内容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

为核心的要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应当自由且真实。本案中，张某尽管在微信群里作出“本俱乐部会员的信鸽仅需前3名给予收购”的表示，但综合考量行为场景内容、发展过程等因素，该表示不符合自由真实的要求，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法院认为，该意思表示经历了特定的发展变化过程。张某虽然在微信群内表达了收购前3名信鸽的意愿，但也多次陈述“有留种价值”“枯鸡黄眼睛”等条件，后在其他群友质疑以及渐趋激烈的聊天环境下，才表态“本俱乐部会员仅需前3名”。这是在特定聊天环境下受外界刺激而作出的情息性发言，不能仅以此认定真实意思。

其次，信鸽爱好者收购信鸽通常具有个性化要求。张某作为俱乐部的发起人和信鸽爱好者，收购信鸽可能会考虑比赛成绩，但通常仍需考虑外形特征、信鸽状态等其他因素，以比赛成绩作为唯一条件收购信鸽不合常理。

同时，张某作出上述表态后，群内有会员随即给予“玩的是一种爱好”“你不收购也不能强迫”等回



应，可见张某所作“本俱乐部会员仅需前3名即予收购”的表态并未在会员中产生普遍的合理信赖。

### 表态尚属社交交往范畴

法院认为，张某上述表态是在微信群里作出的，对于在以社交为目的建立的微信群内的聊天内容，应当严格审慎认定其法律效力。从聊天内容看，群内聊天围绕信鸽主题，也有家长里短、闲言碎语，还存在交易信息，但除非有特别明确的成立合同关系、接受法律约束的意思表示，不能当然认定聊天内容具有法律约束力。张某的表态源于群内会员对放鸽比赛的闲聊，并非针对信鸽交易的沟通，整体上仍属于日常社交交往范畴，不应直接赋予法律上的约束力。

法院还认为，买卖是你情我愿的互动行为，法律保护业已形成的合法交易关系，维护交易安全，但并非强制约束所有场景下的一切言行，更不能强迫达成超出当事人真实意思的交易。涉案标的物为信鸽，所涉利益不仅具有财产权属性，更涉及信鸽作为活体物的特殊性质以及信鸽爱好者独有的精神利益。

因此，信鸽交易属于典型的特定物交易，交易的基础在于个人喜好、眼力以及对信鸽价值的判断，通常需经历磋商、看鸽、缔约、交付等过程，有时还附有饲养、照料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本案中，张某在微信群内表达收购意愿后，刘某未作任何回应，也未与张某单独表达交易意愿。刘某在比赛结束后要求张某收购信鸽，也应通过磋商达成交易合意，否则不仅不符合信鸽买卖的通常习惯，也会违背信鸽爱好者收购信鸽的特定目的。

综上，南通中院认为张某在微信群中所作出的收购表示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约束力，其上诉请求成立，遂当庭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微信群聊天与线下闲聊并无本质区别，法律应给予同等干预，既要保护聊天的自由，也要约束自由的边界。”该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符东杰介绍，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但不能主动介入所有社会生活，应当给社会交往留下余地 and 空间，否则极易赋予人们日常交流的额外负担，造成法律对普通社会生活的过度干预以及法律责任的不当扩张。

符东杰指出，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在社交平台上的发言，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不当进入“法律的射程”之内，还是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漫画/高岳

### 专家点评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薛军：微信群聊、QQ群等互联网群组作为在线交流互动的网络空间，已成为许多人工作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新的网络环境中，当事人之间的沟通交流能否产生法律上的意义，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既是法学理论上经典问题的现代阐释，也是技术发展给法学理论的司法实践提出的新课题。

法律介入生活的限度在哪里，日常生活中哪些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没有普遍标准，但可以结合当事人的行为场景去考虑。本案中，张某“前3名我就买”的表态，在没有特别明确具体的确认性质的意思下，诸如此类的生活生活表达不宜被赋予法律意义。

“强扭的瓜不甜”，合同的缔结需要当事人之间有明确、清楚的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不宜将社会生活中的戏谑表示、不具有法律意图的沟通交流，理解为订立合同的意思。

# 女子“走后门”办证未果起诉退款被驳回

## 海南二中院：不法原因之债不受法律保护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程柏霖 黑龙江省一女子王某落户海南省三亚市后，听说E类人才购房不仅可以领补贴，还能享受折扣优惠。为了购房方便孩子上学，她花重金“走后门”办理人才证，结果证没办好，还损失了钱财。王某于是诉至法院要求退款。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不法原因之债不受法律保护、不属于受案范围为由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王某想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享受海南E类人才的福利待遇，但其自知并不满足办证条件，无法办理。陈某称其可以帮助办理该证，还向王某展示了办证成功的聊天记录和截图，王某对此深信不疑。

双方谈妥价格后，王某于2022年12月9日至27日期间向陈某转账共计14万元。陈某承诺一个月内能将证件办好，但两个月后证件仍未办好。王某催促陈某退款，陈某陆续退还11万元后便拒接王某电

话，最后直接更换电话号码。王某以不当得利为由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退款。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王某的起诉。王某不服一审裁定，向海南二中院提出上诉。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费用为帮助王某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所发生，王某不能说明涉案费用支付的合理性及正当性。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规定，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需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王某在明知其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企图通过不正当途径办理该证，其行为严重违背了我国法律所确立的公平制度，不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亦在事实上助长了社会不正之风，扰乱了社会秩序，本身不具有合法性。

不法原因之债不受法律保护，故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海南二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王某想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享受海南E类人才的福利待遇，但其自知并不满足办证条件，无法办理。陈某称其可以帮助办理该证，还向王某展示了办证成功的聊天记录和截图，王某对此深信不疑。

双方谈妥价格后，王某于2022年12月9日至27日期间向陈某转账共计14万元。陈某承诺一个月内能将证件办好，但两个月后证件仍未办好。王某催促陈某退款，陈某陆续退还11万元后便拒接王某电

话，最后直接更换电话号码。王某以不当得利为由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退款。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王某的起诉。王某不服一审裁定，向海南二中院提出上诉。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费用为帮助王某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所发生，王某不能说明涉案费用支付的合理性及正当性。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规定，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需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王某在明知其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企图通过不正当途径办理该证，其行为严重违背了我国法律所确立的公平制度，不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亦在事实上助长了社会不正之风，扰乱了社会秩序，本身不具有合法性。

不法原因之债不受法律保护，故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海南二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王某想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享受海南E类人才的福利待遇，但其自知并不满足办证条件，无法办理。陈某称其可以帮助办理该证，还向王某展示了办证成功的聊天记录和截图，王某对此深信不疑。

双方谈妥价格后，王某于2022年12月9日至27日期间向陈某转账共计14万元。陈某承诺一个月内能将证件办好，但两个月后证件仍未办好。王某催促陈某退款，陈某陆续退还11万元后便拒接王某电

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保落网

### 提供收款码协助诈骗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肖婉豫 陈文方 沈某提供自己名下的收款码，帮助诈骗团伙收取诈骗资金共计3.7万余元，从中非法获利940余元。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间，被告人沈某明知王某、李某为钱某等人实施网络招嫖诈骗提供收款帮助，仍向二人提供自己的收款码，帮助钱某等人接收诈骗资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沈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仍参与实施诈骗犯罪，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其在所参与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自愿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可依法从宽处理。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到案后认罪、悔罪表现等，依法作出上诉判决。

王某想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享受海南E类人才的福利待遇，但其自知并不满足办证条件，无法办理。陈某称其可以帮助办理该证，还向王某展示了办证成功的聊天记录和截图，王某对此深信不疑。

双方谈妥价格后，王某于2022年12月9日至27日期间向陈某转账共计14万元。陈某承诺一个月内能将证件办好，但两个月后证件仍未办好。王某催促陈某退款，陈某陆续退还11万元后便拒接王某电

# 旅客行李中装满“红头文件”“皇家公文”

## 涉嫌诈骗被济南警方抓获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商明鑫 “皇家四十八国授权书”“国际皇家总指挥部任命书”“联合国主席专用章”……随身的行李中装满“红头文件”，这名旅客是怎么来头？

近日，济南铁路公安处曲阜东站派出所接到安检员报警称，有一名旅客行李中存在可疑物品，请求民警协助检查。

民警依法对旅客潘某的行李进行现场检查后，从包中找到7枚印有“皇家”等名头的印章和一沓“国际皇家总指挥部公文”。

除此之外，潘某还有一叠伪造的“国家机关红头文件”。民警断定潘某极有可能涉及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并将其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处理。

“你是干什么工作的？”

面对民警的询问，潘某起初态度蛮横，多次狡辩试图蒙混过关，民警一指出伪造文件、印章中

的错误，并为其普及法律知识。在证据面前，潘某最终交代了不法行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办案民警介绍，一些诈骗分子会打着国家、民族旗号，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编造国家相关政策等手段，开发专门的App推广虚假投资项目，通过网络群组寻找代理人，发展下线，利用网络会议培训“洗脑”，谎称只需低投入就能获得高额回报，诱骗受害人在网上签订协议，购买商品参与投资，以此方式实施诈骗。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我国没有任何民族资产解冻类项目和组织。请大家切实增强识骗意识、提高防骗能力。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凡是转发、鼓动、宣传民族资产解冻类信息，或者招募会员、组织人员非法聚集的，均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查处。如发现类似涉嫌犯罪线索，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王某想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享受海南E类人才的福利待遇，但其自知并不满足办证条件，无法办理。陈某称其可以帮助办理该证，还向王某展示了办证成功的聊天记录和截图，王某对此深信不疑。

双方谈妥价格后，王某于2022年12月9日至27日期间向陈某转账共计14万元。陈某承诺一个月内能将证件办好，但两个月后证件仍未办好。王某催促陈某退款，陈某陆续退还11万元后便拒接王某电

话，最后直接更换电话号码。王某以不当得利为由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退款。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王某的起诉。王某不服一审裁定，向海南二中院提出上诉。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费用为帮助王某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所发生，王某不能说明涉案费用支付的合理性及正当性。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规定，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需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王某在明知其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企图通过不正当途径办理该证，其行为严重违背了我国法律所确立的公平制度，不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亦在事实上助长了社会不正之风，扰乱了社会秩序，本身不具有合法性。

不法原因之债不受法律保护，故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海南二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王某想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享受海南E类人才的福利待遇，但其自知并不满足办证条件，无法办理。陈某称其可以帮助办理该证，还向王某展示了办证成功的聊天记录和截图，王某对此深信不疑。

双方谈妥价格后，王某于2022年12月9日至27日期间向陈某转账共计14万元。陈某承诺一个月内能将证件办好，但两个月后证件仍未办好。王某催促陈某退款，陈某陆续退还11万元后便拒接王某电

王某想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享受海南E类人才的福利待遇，但其自知并不满足办证条件，无法办理。陈某称其可以帮助办理该证，还向王某展示了办证成功的聊天记录和截图，王某对此深信不疑。

双方谈妥价格后，王某于2022年12月9日至27日期间向陈某转账共计14万元。陈某承诺一个月内能将证件办好，但两个月后证件仍未办好。王某催促陈某退款，陈某陆续退还11万元后便拒接王某电

的错误，并为其普及法律知识。在证据面前，潘某最终交代了不法行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办案民警介绍，一些诈骗分子会打着国家、民族旗号，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编造国家相关政策等手段，开发专门的App推广虚假投资项目，通过网络群组寻找代理人，发展下线，利用网络会议培训“洗脑”，谎称只需低投入就能获得高额回报，诱骗受害人在网上签订协议，购买商品参与投资，以此方式实施诈骗。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我国没有任何民族资产解冻类项目和组织。请大家切实增强识骗意识、提高防骗能力。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凡是转发、鼓动、宣传民族资产解冻类信息，或者招募会员、组织人员非法聚集的，均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查处。如发现类似涉嫌犯罪线索，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王某想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享受海南E类人才的福利待遇，但其自知并不满足办证条件，无法办理。陈某称其可以帮助办理该证，还向王某展示了办证成功的聊天记录和截图，王某对此深信不疑。

双方谈妥价格后，王某于2022年12月9日至27日期间向陈某转账共计14万元。陈某承诺一个月内能将证件办好，但两个月后证件仍未办好。王某催促陈某退款，陈某陆续退还11万元后便拒接王某电

话，最后直接更换电话号码。王某以不当得利为由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退款。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王某的起诉。王某不服一审裁定，向海南二中院提出上诉。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费用为帮助王某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所发生，王某不能说明涉案费用支付的合理性及正当性。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规定，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需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王某在明知其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企图通过不正当途径办理该证，其行为严重违背了我国法律所确立的公平制度，不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亦在事实上助长了社会不正之风，扰乱了社会秩序，本身不具有合法性。

不法原因之债不受法律保护，故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海南二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王某想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享受海南E类人才的福利待遇，但其自知并不满足办证条件，无法办理。陈某称其可以帮助办理该证，还向王某展示了办证成功的聊天记录和截图，王某对此深信不疑。

双方谈妥价格后，王某于2022年12月9日至27日期间向陈某转账共计14万元。陈某承诺一个月内能将证件办好，但两个月后证件仍未办好。王某催促陈某退款，陈某陆续退还11万元后便拒接王某电

话，最后直接更换电话号码。王某以不当得利为由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退款。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王某的起诉。王某不服一审裁定，向海南二中院提出上诉。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费用为帮助王某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所发生，王某不能说明涉案费用支付的合理性及正当性。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规定，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需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王某在明知其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企图通过不正当途径办理该证，其行为严重违背了我国法律所确立的公平制度，不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亦在事实上助长了社会不正之风，扰乱了社会秩序，本身不具有合法性。

王某想办理“海南E类人才证”，享受海南E类人才的福利待遇，但其自知并不满足办证条件，无法办理。陈某称其可以帮助办理该证，还向王某展示了办证成功的聊天记录和截图，王某对此深信不疑。

双方谈妥价格后，王某于2022年12月9日至27日期间向陈某转账共计14万元。陈某承诺一个月内能将证件办好，但两个月后证件仍未办好。王某催促陈某退款，陈某陆续退还11万元后便拒接王某电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曹长青 余作才

“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涉案资产、债权债务顺利交接，承租户连续经营得以实现，避免了商场关停带来的风险。”近日，买受人江苏苏州某咨询公司负责人马某对广西壮族自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连声道谢。至此，这起历时6年涉案金额高达两亿余元的金融借款纠纷案成功执结。

### 贷款不还引纷争

2017年6月，被告桂林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桂林某置业有限公司、苏州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某睦邻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江某某、谷某某等共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高新支行)贷款217亿元。2018年借款到期后，上述被告未能如期归还贷款，桂林银行高新支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起诉。

2018年10月，广西高院调解解决此案。然而，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各被告仍然不履行约定义务，桂林银行高新支行向广西高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桂林银行高新支行将主债权及从权利全部转让给申请执行人中国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区分分公司(以下简称某资产管理公司广西分公司)。经过努力，桂林银行高新支行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广西高院于2019年7月作出裁定，终结案件执行。后因被执行人未依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某资产管理公司广西分公司向广西高院申请执行恢复强制执行。

2021年10月，广西高院裁定将此案交由桂林中院执行。

### 案件执行陷僵局

桂林中院执行局执行一庭承办该案后发现，案件不仅涉及某资产管理公司广西分公司与桂林某置业有限公司、苏州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桂林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利益，更关系商业综合体100多家商户的切身利益以及附近上万户居民基本生活和购物需求。

“这起案件并非简单的金融借款债权转让纠纷，主债务人桂林某投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与保证人桂林某置业有限公司均在桂林市某城区人民法院破产清算，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承办法官介绍，“登记在苏州某投资公司名下的抵押财产，在1600公里之外的苏州市某经济开发区，同样因涉及多个案件已被多家法院查封，资产长时间未能处置。”

经与多家法院协调，执行团队启动对苏州某投资公司所有的位于苏州市某经济开发区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无证建(构)筑物进行评估、拍卖，申请人广西分公司考虑到购买债权的相关费用，要求法院提高评估价格，最终因涉案抵押资产高于市场价而流拍。以物抵债期间，苏州某投资公司的另案债权人在苏州某法院申请破产，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此时，苏州某法院结合本案抵押财产实际状况，将案件移送苏州其他法院后被退回，后决定不再受理破产案件，为重启执行带来转机。

桂林中院决定再次启动涉案财产的评估、拍卖程序，评估价为7870万余元。

在司法评估期间，苏州某投资公司反映，抵押土地使用权被政府规划为教育用地，相邻的东湖小学因扩建被征用，希望桂林市中院暂缓执行，等待土地被征用后，1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13万平方米房产补偿款会超过1亿元。

为弄清抵押土地是否被规划为教育用地和征地拆迁，桂林法院执行团队先后到苏州市和吴中区规划局、教育局、建设局、街道办拆迁部门等单位协调，调取用地规划文件，并经职能部门最终确认东湖小学不会扩建，近5年不会征地拆迁抵押土地和房产。桂林中院立即启动司法拍卖程序。

桂林法院执行团队辗转苏州办理本案，协调12个单位，行程25万公里，对两栋建筑面积达1.3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中的100余承租户的租赁合同、租金交纳等情况进行逐一排查，登记造册，并在拍卖公告上对尚未到期以及广西高院首次立案执行之后租赁情况进行披露。

为提高拍卖成交率，桂林中院委托苏州当地辅拍机构将拍卖信息在当地进行大力宣传，并多次带领意向购买人到现场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租赁和租金收入情况。最终，涉案商业综合体在第一次拍卖过程中以7083万余元成交。

### 妥善安置解民忧

经桂林中院法官调查了解，涉案两幢商业综合体的租户中，牵涉职工及承租户上百人。承租户上交的押金35万元和提前交纳的商户租金79万元被挪用；16名员工因抵押物的拍卖和交付而失去工作，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及补偿金高达130多万元；买受人苏州某咨询公司要求苏州某投资公司限期退出多收取的租金79万元和收取租户的押金35万元。

这是一起涉民生保障案件，为实现顺利交付，执行法官提前做好风险预判评估并制定详细的腾退交付方案，还向苏州某法院发函，商请派法警协助桂林中院开展现场移交工作。

在交付现场，执行法官组织申请执行人、买受人、职工代表及租户召开协调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通过法治宣传和教育，释明法院腾房的合法性和对抗执行的法律后果。买受人苏州某咨询公司主动表示愿意承担已被苏州某投资公司挪用承租户交付的押金35万元，并放弃对该公司多收取的79万元租金追偿权。申请执行人也表示，苏州某投资公司积极协助税务部门提供拍卖标的物造价成本，同意从拍卖款中优先支付员工工资和补偿金。

近日，经过四个半小时的工作，执行干警终于完成对100多户承租户的逐一上门对接并全部现场交付完毕，使纠纷得以化解。

“执行工作不仅要体现刚性和力度，还要彰显柔性及温情，在刚与柔之间实现矛盾纠纷的化解，彰显新时代政法干警的使命和担当。”桂林中院院长杨晓春说。

两亿余元金融借款纠纷案牵动百余家商户  
桂林中院刚柔并济执结案件